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尤月亭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3
一、建議明定本草案為托育服務之基本法，兒少權法、幼照法與本 草案重複規定部分應予刪除（草案第 1 條）	3
二、建議確認適用對象並分別用語以免混淆（草案第 18 條至第 21 條、第 26 條至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55 條至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7 條、第 69 條）	3
三、建議納入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草案第 4 條第 1 項） ...	4
四、建議明定托育服務諮詢會之召開要件及會議結果之公開（草案 第 7 條）	4
五、建議增訂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之獎勵辦法（草案第 10 條 ）	5
六、建議增加居家托育人員之訓練時數及實習要件（草案第 11 條 ）	5
七、建議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基準需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	7
八、家長如對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內容及方式有疑義時，建議應向 公正第三方提出（草案第 17 條、第 35 條）	7
九、建議根據兒童風險等級明定訪視標準，並建立訪視異常事件應 變處理機制及訪視頻率（建議新增草案第 17 條之 1）	7
十、為避免雙重制度或跨轄制度無橫向連繫，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建	

置跨系統照顧人員風險平臺（建議新增草案第 17 條之 2）	11
十一、區分訪視輔導人員與行政處分機關之角色（建議新增草案第 17 條之 3）	12
十二、建議居家托育一併規範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明定統一上傳資料之範圍與期間及家長調閱權（建議新增草案第 17 條之 4、第 68 條之 1）	13
十三、建議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比照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應規定其訓練時數及實習要件（建議新增草案第 20 條之 1）	15
十四、建議明定統一上傳資料之範圍與期間，另新增家長有調閱權（草案第 30 條）	16
十五、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全國托育事故通報及裁罰調查平臺，並公開透明統計資料與處置結果（建議新增草案第 37 條之 1）	16
十六、建議新增托育機構托育人員發生違法情事，應避免行為人與兒童接觸之規定（草案第 45 條）	17
十七、建議增加兒少保護、正向教養、不當對待案例及增加情緒調節與托育倫理課程內容，並對違規托育人員增列「補訓」規定，以加強其知識（草案第 52 條）	18
十八、家長不服居托中心或機構之調處，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並由申訴評議會評議之（草案第 55 條）	18
十九、建議虐童行為不論違法情節輕重均應裁處，惟得有不同之處罰（草案第 57 條）	19
二十、建議兒少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一併審視之（草案第 63 條第 1 項）	19
二十一、建議公布行為人姓名期間應視情節輕重定之（草案第 72 條第 3 項）	21
二十二、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21

肆、結論.....	22
伍、條文對照表	24
參考文獻.....	93
附錄一：「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 參採情形.....	95
附錄二：衛生福利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4

摘 要

自 107 年至 114 年 3 月公共托育設施自 98 處成長至 502 處，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的私立托嬰中心自 662 家成長至 1,130 家，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自 1.77 萬人成長至 2.31 萬人，家外送托率自 9.43%成長至 26.95%，均大幅成長。為因應臺灣社會已趨向雙薪家庭結構，生育後對托育需求大增，然現行法關於托育相關規定甚少，並不完備，衛生福利部乃制定本法，確保受托兒童及家長之權益。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現行幼兒照顧與教育，未滿 2 歲兒童係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管，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及相關法規提供照顧及保育之托育服務；而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由教育部主管，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及相關法規提供教育及照顧之教保服務。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僅有 5 條（含罰責 1 條），相關輔導及管理機制訂定於授權辦法，應提升位階強化；另機構式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現行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一環，其屬性與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兒少福利機構迥異，惟採取相同輔導及管理機制，顯有調整必要。

另外，最近一起讓國人痛心的剷剷案，也是催生本草案的重要案件¹，案童被居家托育人員虐死，其中有諸多問題需探討，衛福部亦就此案提出「出養童受虐事件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報告（下稱策進報告）²。另臺北市議會於民國³（下同）113 年 4 月 11 日第 1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亦針對此案提出專案報告（下稱議會報告）⁴。

鑑於前述議題非修正兒少權法即可處理，實有必要制定完善托育服務法規，行政院爰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⁵（下稱本草案），並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院臺衛字第 1145009248 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¹曾以寧，防剷剷案重演 衛福部修法強化托育訪視、兒虐辨識，中央通訊社，114 年 5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505130302.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

²衛生福利部，《出養童受虐事件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114 年 3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File/FECE7FB52CD063A8?A=C>，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

³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⁴臺北市議會，《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檢討及策進作為、寶林茶室中毒事件及近期相關食安事件專案報告》，113 年 5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tcc.gov.tw/MeetingMinutesDetail.aspx?n=13537&GrpKind=1&FileGrpKindSN=C2B4AEDC643340C87BDFADFD7BABF402>，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

⁵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12686 號），114 年 5 月 14 日印發。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 78 條，草案重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及各級主管機關有關托育服務事項之權責劃分；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議及其組成；托育服務核心原則及其內容、收托對象得予補助及對辦理托育服務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草案第 1 條至第 10 條）
- 二、第二章「居家托育」：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資格條件及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應依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項目與基準收取及退還費用；居家托育人員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並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簽訂書面契約；配合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所提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之意見提供說明義務。（草案第 11 條至第 17 條）
- 三、第三章「托育機構」：托育機構之種類及其設立應經許可；托育機構收托兒童之年限；托育機構之管理、評鑑、收取及退還費用之依據；托育機構應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簽訂書面契約及應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公開所提供托育服務相關資訊與配合說明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草案第 18 條至第 35 條）
- 四、第四章「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與托育人員之消極資格及進用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涉有本法所列違法事件之調查與審議；托育專業人員應定期接受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等；托育服務爭議事件調處；依本法取得托育相關人員個人資料與其蒐集、處理及利用。（草案第 36 條至第 56 條）
- 五、第五章「罰則」：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違反本法之處罰。（草案第 57 條至第 72 條）
- 六、第六章「附則」：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尚未取得服務證書

者依本法擔任居家托育人員之落日規定；依本法發給托育服務相關證書免徵規費；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所定職務應出示證明文件；明確本法及兒少權法之適用關係。（草案第 73 條至第 78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建議明定本草案為托育服務之基本法，兒少權法、幼照法與本草案重複規定部分應予刪除（草案第 1 條）

（一）建議明定本草案為未滿 2 歲兒童及兒童托育服務之基本法並優先適用

依本草案第 1 條說明，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權益事項，兒少權法規定仍有適用，爰建議第 1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兒童托育服務事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以茲明確。

（二）兒少權法與本草案關於托育部分重複規定者應予刪除

本草案既屬兒童托育之專法，建議將兒少權法或幼照法與本草案托育重複規定者，或本草案制定較為完備者（如後討論之兒少權法第 90 條與本草案第 63 條規定），建議兒少權法或幼照法可予刪除，以免混淆。

二、建議確認適用對象並分別用語以免混淆（草案第 18 條至第 21 條、第 26 條至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7 條、第 69 條）

本草案之托育方式分為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居家托育對象指「未滿 12 歲兒童」（草案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 2 歲兒童」（草案第 3 條第 6 款規定），然托育機構是否僅限於未滿 2 歲兒童始適用？2 歲以上至 12 歲之人不適用？本草案應確認適用對象範圍。如是，托育機構相關條文之「兒童」，並未載明為未滿 2 歲兒童，易令人誤會 2 歲以上至 12 歲以

下之兒童亦適用，爰建議本草案托育機構相關條文之對象，應載明為「未滿 2 歲兒童」。

三、建議納入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草案第 4 條第 1 項）

依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專為兒童而設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 CRC），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CRC 為維護兒童的權利，提出四大原則：1. 禁止歧視原則；2. 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3.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4. 兒童有表達意見之權利⁶。

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托育服務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此為兒童權利公約之四大原則中之一，然其他原則於托育服務亦有可能會涉及，如劉劉案其祖母有表達希望劉劉出養前可由曾經照顧過之保母先予照顧，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基金會（下稱兒盟）仍將其轉介給受虐保母照顧，策進報告指出此為本案斷點之一⁷。或許對兒盟來說，同樣都是保母，並不影響劉劉照顧的權益，故應給予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表達意見之權利（劉劉僅 1 歲多尚不太會表達，其法定代理人即劉劉祖母，有代理其表達意見之權利），建議本草案可將其他原則一併納入。

四、建議明定托育服務諮詢會之召開要件及會議結果之公開（草案第 7 條）

本草案第 7 條規定托育服務諮詢會之召開目的，係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然其召開之要件為何？多久應召開一次？會議結果是否需公開？本草案未明確規定，未來如何運作易生疑義。爰建議明定托育服務諮詢會每半年應召開 1 次，以避免各級主管機關托育服務有窒礙難行時，不知應如何處理，且為期會議資訊公開透明，相關會議結果應公開放置網站上並通知各級主管機關，讓民眾及各級主管機關得以知悉托育服務之權利與義務

⁶ 國家人權委員會，兒童權利公約/CRC，公約簡介，113 年 5 月 31 日，網址：<https://nhrc.cy.gov.tw/cp.aspx?n=868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9 日。

⁷ 衛生福利部，同註 2，頁 7。

。

五、建議增訂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之獎勵辦法（草案第 10 條）

本草案第 10 條規定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地方政府得予以獎勵之規定。惟如何辦理屬績效卓著？又應如何辦理？建議增加第 2 項規定，得由地方政府訂定相關獎勵辦法。

爰本草案第 10 條規定修正為：「（第 1 項）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第 2 項）前項獎勵之辦法，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六、建議增加居家托育人員之訓練時數及實習要件（草案第 11 條）

（一）建議增加托育人員訓練時數

參考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109 年度托育事故及虐嬰案件成因分析研究」成果報告⁸（下稱成果報告）略以：「……若與其他類別之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相比較，包括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及心理輔導人員等（至少必需修習 360 小時，或 20 學分），托育（保母）人員訓練時數，只達他類專業人員的三分之一多一點點，明顯偏少，是否會導致『專業偏弱』，值得進一步探討。更遑論跟高中職以上幼保相關科系相比擬，除 3 年以上的專業課程修習以外，單就課程中的教保實務實習，8 至 12 個學分（144 至 216 小時），就多於托育人員或保母專業訓練時數。該專業訓練課程是否需要增加實務實習機制，也值得進一步探討。」

目前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居家托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⁹，須具有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

⁸ 邱志鵬，《「109 年度托育事故及虐嬰案件成因分析研究」成果報告》，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110 年 6 月 1 日，頁 277。

⁹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托育人員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育服務登記：……二、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等資格，依據勞動部與地方政府¹⁰所辦理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包含 126 小時訓練(以 18 小時為 1 學分計，126 小時為 7 學分)，分為學科與術科兩類，但不包含實地至托嬰中心或家庭之實習時數。而托育機構托育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依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含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¹¹，應達 7 學分(126 小時)之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照護技術、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等。然此時數顯然不符其應具備專業訓練之時數，導致其專業偏弱，爰建議保母取得證照之職前訓練時數應增加為 180 小時(以 18 小時為 1 學分計，180 小時為 10 學分)。

(二) 建議增加居家托育人員實習時數之要件

參照成果報告¹²略以：「……相關科系缺少托嬰相關課程、保母訓練不足以應付托嬰中心需求，以及缺乏實習或實務經驗，都會影響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素質。」是本草案第 11 條雖要求居家托育人員需有技士證或相關科系畢業，然其實際托嬰之實習經驗甚少，故建議其應具有實習之經驗。

依本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並無相關實習經驗，爰建議其應增加實地至托嬰中心或家庭之實習經驗，此實習時數包含在「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¹⁰ 例如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資訊，113 年 12 月 25 日，網址：https://society.hccg.gov.tw/ch/home.jsp?dataserno=202112020002&id=10404&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mserno=202112130001&parentpath=0%2C4&t=Society0nes&toolsflag=Y&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13 日。例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 114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14 年 4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735636/post>，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¹¹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含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23&pid=466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¹² 邱志鵬，同註 8，頁 236。

中，並建議實習需取得實習單位認可後，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發給相關實習證書，始得參加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檢定，以嚴謹其要件。

七、建議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基準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

本草案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前提係需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然為免其未遵照規定辦理，建議地方訂定之基準仍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八、家長如對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內容及方式有疑義時，建議應向公正第三方提出（草案第 17 條、第 35 條）

因未滿 2 歲兒童及幼童對於托育人員之行為尚無法清楚表達，托育期間家長又無法陪伴在未滿 2 歲兒童及幼童身旁，無法清楚現場狀況，是如未滿 2 歲兒童及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如認居家托育或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方式或內容有疑慮，為避免其礙於人情（未滿 2 歲兒童及兒童尚須交由該人員托育）而不敢提出；或提出後因托育人員隱匿、不實或不願說明；抑或雙方協議不成等情事，建議本草案第 17 條居家托育之兒童法定代理人，應改向本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監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托中心）提出說明；而本草案第 35 條托育機構之未滿 2 歲兒童法定代理人，應改向本草案第 6 條規定監督托育機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說明，由其與托育人員協調，以臻妥適。

九、建議根據兒童風險等級明定訪視標準，並建立訪視異常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及訪視頻率（建議新增草案第 17 條之 1）

關於居家托育之訪視制度，以劉劉案為例，訪視制度缺失是本案主要重點之一，幼童為無行為能力人，如遭受虐待等不當對待，其根本無能力反抗與逃離，只能靠訪視員的觀察與協助，故訪視制

度是相當重要之一環。本報告即以此案為例，提出訪視制度之缺失，並提出本草案之修法建議。依據兒少權法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因此，目前地方政府依據上述法規，大部分係委託居托中心承辦，協助辦理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的登記、管理、輔導、監督等業務。全國目前依行政區域劃分，設立 71 個居托中心，除了連江縣由縣市政府自辦之外，其他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民間單位包括協會、基金會或學校¹³。爰依現況提出以下建議：

（一）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居家托育訪視一致監管標準

衛福部策進報告指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托中心於兒盟訪視隔日執行新收托訪視，卻未發現案童頭部瘀青之情事為割割案斷點之一¹⁴。我國最大居托中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之居家托育主管人員表示：「今天實務上最大問題是，臺灣整個托育制度的管理是多頭馬車、群龍無首的狀態，各縣市的居托中心針對訪視並沒有一套標準流程，不同單位的訪視輔導品質參差不齊。」¹⁵

該基金會就其訪視經驗，彙整訪視紀錄，透過量化與質化分析保母的不當照顧行為或是孩子受傷情境，做出初步的風險成因分析，然而僅用作內部員工訓練，並不對外公開。這也突顯出整個保母管理系統，缺乏基礎的客觀資料與一致化標準。在現行缺乏統一標準的架構下，只能依賴承接各地居托中心的民間單位累積經驗，發展各自的訪視方法與標準¹⁶。爰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蒐集各居托中心之訪視經驗，根據兒童風險等級明定訪視之標準，俾

¹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送保母，你需要認識「居家托育服務中心」，113 年 4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pwr.org.tw/news/1715?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

¹⁴ 衛生福利部，同註 2，頁 7。

¹⁵ 張子午，割割之死背後 1：聯繫斷裂的公務機器裡，缺乏一致監管標準的保母托育系統，報導者，114 年 3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problems-behind-a-boy-death-in-nanny-care?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

¹⁶ 張子午，同前註。

利居托中心訪視時了解其應注意之處。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訪視異常事件應變處理機制

衛福部策進報告指出：兒盟 3 次訪視期間發現有異狀（頭上有瘀青、無精神、掉牙等狀況），缺乏兒少保護辨識及敏感度，未有實質積極作為，亦未見督導機制亦為斷點之一¹⁷。可知目前訪視人員於訪視期間如發現異常情況，缺乏即時反應機制，且沒有標準化通報與處理流程，以致延誤對兒童的保護。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訪視結果 SOP，掌握訪視結果之資料回報時效，以確保每個案件之情形，及訂定即時反應機制，對於訪視中發現的異常情況，建立快速反應流程，包括通報、專案督導與收托暫停等配套措施。

（三）現行制度訪視頻率不足，建議應根據兒童風險等級明定訪視頻率

關於居家托育之訪視制度，目前多係由居托中心訪視。劉劉案僅由居托中心依《居家托育辦法》第 18 條規定¹⁸完成初次訪視，完全無法確認收託個案之狀況；另為加強訪視之情形，依該辦法第 18 條之 1 及本草案第 50 條、第 63 條規定，需托育人員或其同住之人有違法情事時，始可加強之，此將造成高風險個案未能加強訪視。

建議本草案根據兒童的風險等級，明定相應的訪視頻率，例如目前訪視頻率係規定於《居家托育辦法》第 18 條規定，惟訪視制度相當重要，建議提升訪視頻率規定之位階予以強化；風險分級可依據兒童之年齡，如 3 歲以下較無法表達，建議增加訪視次數以確認其狀況；身心狀況及家庭狀況特殊之兒童，家庭有狀況之兒童，在原生家庭中易形成不良互動模式，以至於其照顧難度

¹⁷ 衛生福利部，同註 2，頁 7。

¹⁸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在宅托育服務輔導，應對托育人員進行訪視。（第 2 項）前項訪視之方式及次數如下：一、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一年內訪視四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二、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訪視二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托育服務者，每年訪視四次。（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訪視，得視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增加訪視次數。」

可能較一般兒童高，臺北市議會報告亦表示無依兒童應增加出養前訪視頻率，考量等待出養之無依兒童多為家庭功能不佳，缺乏親屬照顧資源，建議於出養前每月訪視 1 次¹⁹；受托時間較長之全日托，因父母親無法每天確認孩子狀況，風險較高，建議亦應增加訪視次數。關於訪視頻率之分級，則應由主管機關依目前實務狀況定之。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目前承接 7 個區域的居托中心業務，管理 3,000 多名保母，是所有民間單位中規模最大的中心，在標準的訪視流程之外，自行發展出較現行法規嚴謹的訪視機制：「21 天內進行新收托兒童訪視；透過內部督導討論，針對需要加強注意的個案『加強訪視』；對於全日托或夜托保母增加『夜訪』，以了解同住家人（下班後）實況；若屬於緊急安置孩童，則會安排居托中心訪視員與主責社工『共同訪視』；剴剴事件後，更針對一星期 24 小時都待在保母家的特殊個案增加『假日訪』。」²⁰居托中心係地方政府委託辦理訪視者，其為第一線接觸居家托育人員，其所發展出之訪視頻率，實值主管機關參考。

建議與上開訪視頻率及標準一同修法而增訂之條文，參照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新制定之法律案，其條文序號並無以「第○條之○」方式呈現之情形。惟因考量本草案倘依法制作業體例，將其後之條次依序遞移，則本草案第 17 條之後的條次均須變動，況部分條文引述相關條次之規定亦不在少數，凡此均將使得本草案之處理更形複雜。為利審查，故本條及以下建議新增條文擬先以「第十七條之○」之方式處理（建議新增草案第 20 條之 1、第 37 條之 1 及第 68 條之 1，同此情形），倘此等條文日後獲採納，復將條次重新排序，屆時其他條文內所引述相關條文序號部分，再配合調整。爰新增本草案第 17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托育兒童之年齡、身心狀況、家庭狀況及受托時間之

¹⁹ 臺北市議會，同註 4，頁 27。

²⁰ 張子午，同註 15。

風險程度，訂定分級訪視標準，並建立訪視結果資料回報時效與異常事件應變處理機制。（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風險程度，訂定分級訪視頻率。高風險兒童每年至少應訪視六次，並採不預約訪視方式。（第3項）前二項分級訪視標準、訪視結果處理機制之準則及訪視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為避免雙重制度或跨轄制度無橫向連繫，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建置跨系統照顧人員風險平臺（建議新增草案第17條之2）

劉劉案為新北市社會局脆弱家庭個案，此案造成居家托育與出養安置兩套訪視制度不同之機制併行，衛福部策進報告指出：臺北市、新北市及兒盟各自服務，未有橫向聯繫及資訊流通為斷點之一²¹。再加上此案為新北市兒童，委託臺北市居家托育人員，也形成跨轄案件，無法明確規範權責，故臺北市議會報告亦指出：案家狀況及案童照顧情形皆回報新北市，產生溝通及服務斷點²²。此種錯綜複雜、權限劃分不清之情形下，終究產生了不可挽回之悲劇，針對此些缺失，本報告之建議如後：

- （一）如有同時具有托育及安置之雙重身分照顧人員或跨轄案件，權責單位應共同告知中央主管機關

跨轄案件係指案件所涉及的當事人、事發地點、或執行機關屬於不同轄區（縣市），導致不同縣市或社福機構跨區合作處理之情況。以劉劉案為例，即涉及不同轄區（臺北市、新北市）及不同機構（居托中心、兒盟）的訪視，彼此互不相通，沒有橫向聯繫及資訊流通，兩套訪視制度各自辦理，成為本案一大斷點。故建議當跨轄案件導致有不同制度之訪視系統，照顧者具有多重托育角色（如保母兼收安置童），權責單位（如愷愷案之保母身兼居家托育人員之資格，權責單位為臺北市居托中心；愷愷又為出養兒童，權責單位為兒盟）應共同告知中央主管機關，讓機關得授予「跨系統照顧人員風險平臺」權限，由權責單位各自可上傳其

²¹ 衛生福利部，同註2，頁7。

²² 臺北市議會，同註4，頁25。

訪視紀錄、通報資料等，確保資訊互通。

(二)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跨系統照顧人員風險平臺」

為避免不同機構間或跨轄案件之間的訪視紀錄未能有效整合，導致資訊共享不足，影響對兒童狀況的全面評估。建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跨系統照顧人員風險平臺」，將訪視紀錄、異常通報、輔導紀錄整合於同一平臺，由中央主管機關授權維運與連線地方查閱。

(三) 不同單位或跨轄案件應至少有 1 次共同訪視

建議不同機構間或跨轄案件之間的訪視，至少須有 1 次托育與安置系統或相關單位之訪視人員共同訪視，綜合評估兒童照顧風險與照顧人員狀況。

(四) 建議本草案新增第 17 條之 2 規定

為促進訪視有效整合於風險平臺及資訊運用，爰建議本草案新增第 17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 同時具有托育及安置之雙重身分照顧人員或跨轄案件，權責單位應共同告知中央主管機關。(第 2 項) 前項情形，權責單位應至少一次共同訪視。(第 3 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後，權責單位應將各別之訪視、通報、收托、異常紀錄資訊，放置於跨系統照顧人員風險平臺。(第 4 項) 前項平臺，由中央主管機關彙集並開放授權查閱與預警機制。」

十一、區分訪視輔導人員與行政處分機關之角色 (建議新增草案第 17 條之 3)

根據《居家托育辦法》第 18 條規定，托育人員之訪視與輔導工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社會局)負責辦理，但在實務上，多數地方政府會將部分訪視與輔導工作委託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相關機構；而行政處分，依同辦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²³，亦

²³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調查外，並應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一、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之檢查。二、違反第四條、第五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依成果報告²⁴，主管機關同時兼具「輔導」及「監督」的角色，將導致保母沒有辦法信任主管機關/中心人員，但訪視與輔導之目的係為協助與陪伴托育人員，而行政處分則係以證據為依據作裁罰，兩者目的不同，為確保托育人員之信任與程序正義，建議修法明確角色分工，明確區分訪視與輔導人員與行政處分機關之角色。

綜上，建議分層負責如下：第一層由一般定期訪視與輔導，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其專責人員負責觀察、輔導、提供支持與改善建議，不參與處分判斷；惟其得依職責提出事實紀錄與改善建議，必要時通報主管機關啟動調查程序。第二層如托育人員有重大缺失，其調查或違規事實確認，則由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如社會局）接獲舉報或中心通報後，由具備裁罰職權者進行獨立訪視與調查。如確認違規事實，違規裁罰或行政處分係由地方主管機關根據調查報告與書面紀錄進行裁處。

爰建議本草案新增第 17 條之 3 規定：「（第 1 項）一般訪視不參與處分判斷；惟訪視人員依第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異常事件應變處理機制發現應通報事件，仍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啟動調查程序。（第 2 項）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或民眾舉報後，應立即進行獨立訪視與調查，如確認違規事實，應進行裁處。」

十二、建議居家托育一併規範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明定統一上傳資料之範圍與期間及家長調閱權（建議新增草案第 17 條之 4、第 68 條之 1）

（一）居家托育人員亦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本草案第二章居家托育並無如本草案第 30 條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規定，然居家托育未如機構尚有其他長官、同仁等在旁，如無加裝監視錄影器，萬一發生意外則無法釐清責任，

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規定。三、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

²⁴ 邱志鵬，同註 8，頁 230。

故建議居家托育亦需規定應加裝監視錄影設備。惟居家托育因位於住家，為避免侵犯居家托育人員之隱私權，故錄影設備應裝設於托育公共空間即可（托育人員之房間等私密空間即無需裝設）；且托育時間過後，居家托育人員自得關閉該設備，應不致影響其自身權益。

（二）應確認保存與上傳錄影資料之範圍，並建議明定統一上傳期間

參照本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建議明定每月月底前統一上傳錄影資料，如此才能確定其是否逾期而有「拒絕」上傳之情事。

（三）建議新增規定攝錄影音資料申請限制，並開放家長有調閱權

建議新增規定限制此等攝錄影音資料之調查使用，因有孩童肖像權，然有必要時，如家長發現孩童身上有傷或有被托育人員恐嚇等身心狀況，仍有權可向主管機關以書面申請調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得調閱之。

（四）增訂第 68 條之 1 關於罰則之規定

關於違反第 17 條之 4 規定之罰則，參考本草案第 61 條第 3 款、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9 條第 2 款、第 3 款等托育機構相關規定，增訂第 68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居家托育人員未依第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第 2 項）居家托育人員未依第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第 3 項）居家托育人員未依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

理人員配置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

十三、建議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比照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應規定其訓練時數及實習要件（建議新增草案第 20 條之 1）

（一）建議增加托育人員訓練時數

目前托育機構托育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依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含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²⁵，應達 7 學分（126 小時）之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照護技術、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等。然此時數顯然不符托育人員應具備專業訓練之時數，導致其專業偏弱情形，爰建議保母取得證照之職前訓練時數應增加為 180 小時（以 18 小時為 1 學分計，180 小時為 10 學分）。

（二）建議增加托育機構托育人員實習時數之要件

參照成果報告²⁶略以：「……相關科系缺少托嬰相關課程、保母訓練不足以應付托嬰中心需求，以及缺乏實習或實務經驗，都會影響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素質。」建議應具有實習之經驗，至實習時數多寡，由主管機關審酌定之；另建議實習需取得實習單位認可後，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發給相關實習證書等以嚴謹其要件。

依本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並無相關實習經驗，爰建議托育機構托育人員之資格，應增加實地至托嬰中心或家庭之實習經驗，此實習時數包含在「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中，並建議實習需取得實習單位認可後

²⁵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含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23&pid=4665>，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²⁶ 邱志鵬，同註 8，頁 236。

，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發給相關實習證書，始得參加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檢定，以嚴謹其要件。

十四、建議明定統一上傳資料之範圍與期間，另新增家長有調閱權（草案第 30 條）

（一）應確認保存與上傳資料之範圍，並建議明定統一上傳期間

本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要求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應保存 30 日、第 2 項要求其應傳送攝錄影音資料，則其上傳的資料範圍為何？是否係指 30 日的影音均要上傳？如是，建議明定每月月底前統一上傳，如此才能確定其是否逾期而有「拒絕」上傳之情事。

（二）建議新增規定攝錄影音資料申請限制，並開放家長有調閱權

建議新增規定限制此等攝錄影音資料之調查使用，因有孩童肖像權，然有必要時，如家長發現孩童身上有傷或有被托育人員恐嚇等身心狀況，仍有權可向主管機關以書面申請調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得調閱之，爰建議本草案第 30 條新增第 6 項規定為：「攝錄影音資料限調查使用，未滿二歲兒童之家長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調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閱之。」

十五、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全國托育事故通報及裁罰調查平臺，並公開透明統計資料與處置結果（建議新增草案第 37 條之 1）

參照成果報告²⁷略以：「針對各類型托育服務裁罰案件，其來源有二，其一是衛福部社家署托育媒合平臺之裁罰公告，屬全國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裁罰紀錄之資訊整合平臺；其二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針對托嬰中心、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以及居家托育人員裁處之裁罰書。」可知目前如屬地方政府之事故資料，僅由各縣市政府公告裁處書，未加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整合平臺，欠缺犯罪類型之統計資料與處置結果之統整，讓家長們要找尋受裁罰之托育人員與機構不甚便利。

²⁷ 邱志鵬，同註 8，頁 120。

本草案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此為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公布，然是否包含裁罰資料？由本草案所提及違反規定而應公布人員姓名或機構名稱之規定（草案第 2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8 條）可知，均係由地方政府為之；而本草案第 57 條、第 63 條、第 64 條、第 66 條規定，依本草案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亦係由地方政府為之，可知裁處之公布似均由地方政府為之。爰建議由中央統籌建置全國性托育事故通報及裁罰調查之平臺，並公開透明統計資料與處置結果，如公布行為人或機構之姓名，可改為地方主管機關知有犯罪情形後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於該平臺，便於民眾知悉。

十六、建議新增托育機構托育人員發生違法情事，應避免行為人與兒童接觸之規定（草案第 45 條）

托育相關人員如對兒童有本草案第 36 條規定之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此對兒童將造成很大的傷害，不應讓行為人再與兒童有所接觸。就此，於居家托育部分，本草案第 45 條第 4 項有規定須轉介受害兒童；托育機構部分，僅負責人違法時會被更換，然機構之托育人員如有違法情事，本草案僅有第 57 條、第 64 條規定處以罰鍰及公布行為人姓名或機構名稱，並無任何行為人與兒童間避免接觸之規定。爰建議本條新增第 4 項規定，對於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如有侵害兒童身心之危險或行為時，應視情節輕重，情節輕微者，受害兒童可由同機構之其他老師托育；但情節嚴重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轉介至其他托育機構。原第 4 項移列至第 5 項。

十七、建議增加兒少保護、正向教養、不當對待案例及增加情緒調節與托育倫理課程內容，並對違規托育人員增列「補訓」規定，以加強其知識（草案第 52 條）

參照成果報告²⁸略以：「本研究發現，裁罰案件中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虐待或不當對待幼童，幾乎都涉及嬰幼兒照顧及管教的技術與倫理，或者是托育人員自身的情緒管控的問題。另托育人員對於違反《兒少權法》及其相關法規的認識是否有所不足（推測），也值得進一步查究……課程內容需要加強諸如：不同氣質類型的孩子（個別差異）需要用不同的照顧與管教技巧、幼兒行為輔導及正向管教知能、不當管教的宣導應具體化，並將裁罰案例納入法規教材，有助於讓未來的托育人員更清楚違反規定的情形及處分及在專業倫理上加強托育人員與受托嬰幼兒之間的倫理關係等。建議安排自我認識、情緒調節課程以及安排心理諮商或親職諮商資源……。」

為強化托育人員照顧責任、倫理規範及心理諮商等專業，爰建議本草案第 52 條課程除包括急救課程外，亦應包含：兒少保護、正向教養、不當對待案例與增加情緒調節及托育倫理課程，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每年度托育人員研習完成率，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追蹤與稽核制度，以避免地方未依規劃完成研習課程。並建議對違規托育人員增列「補訓」規定，以加強其知識。

十八、家長不服居托中心或機構之調處，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並由申訴評議會評議之（草案第 55 條）

本草案第 55 條規定家長發現居家托育人員或機構有違法或不當損害兒童權益，先向居托中心及機構申請調處，調處不成始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然其陳情處理方式則未明確規定。建議參照幼照法第 40 條規定²⁹，將陳情改為申訴，並應組

²⁸ 邱志鵬，同註 8，頁 278。

²⁹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0 條規定：「(第 1 項)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 30 日

成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托育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托育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十九、建議虐童行為不論違法情節輕重均應裁處，惟得有不同之處罰（草案第 57 條）

本草案第 36 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依第 57 條規定，此行為僅限於達「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始有罰則之適用。換言之，第 36 條規定行為未達情節重大者是否即無罰則？爰建議第 36 條規定之行為應完全禁止之，始可督促相關人員及機構重視此等行為之嚴重性，故只要相關人員或機構為之即應裁罰；當然主管機關仍得視情節輕重給予不同之處罰。

二十、建議兒少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一併審視之（草案第 63 條第 1 項）

本草案第 63 條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其罰則依本草案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而處罰相同情形之兒少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則係規定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6 千

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第 2 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1/2，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 1/3 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 1 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表 1：本草案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與兒少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比較表

區分	第一次		第二次	
本草案第 63 條第 1 項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令其停止收托及轉介收托兒童	無	
本草案第 63 條第 2 項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登記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	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 1 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兒少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限期改善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命其 1 個月內轉介收托兒童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此二法關於罰鍰部分，額度相差甚大，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³⁰，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故居家托育人員此違法行為之罰鍰，應適用本草案之罰鍰規定。

關於限期改善部分，兒少權法有給予限期改善之時間；本草案則係依托育人員未登記之原因區分，如係未具資格者則無「限期改善」，蓋「未具備托育人員資格」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其不是不辦理登記，而是根本無法辦理登記，無需給予限期改善機會，實值贊同；反觀兒少權法未區分，如於此情形下仍給予限期改善之機會，實無意義。

綜上，無論是在罰鍰部分或限期改善部分，兒少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實無適用之可能及必要，形同虛設，建議予以刪除。

³⁰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二十一、建議公布行為人姓名期間應視情節輕重定之（草案第 72 條第 3 項）

本草案第 72 條第 3 項明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依本法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建議公布期間得視裁罰內容是否屬重大違規或涉及兒童安全等情，得公告較長之時間；如屬違規輕微或已改善，則時間可較短。建議本草案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為：「依本法規定應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情節輕重定之。」授權子法應視情節輕重定不同之公布期間。

二十二、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二）。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居家托育、托育機構之規範及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罰則等規定。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建議明定本草案為兒童托育之基本法，兒少權法、幼照法與本草案重複規定部分應予刪除。
- 二、建議確認適用對象並分別用語以免混淆。
- 三、建議納入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 四、建議明定托育服務諮詢會之召開要件及會議結果之公開。
- 五、建議增訂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之獎勵辦法
- 六、建議增加居家托育人員之訓練時數及實習要件。
- 七、建議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基準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八、家長如對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內容及方式有疑義時，建議應向公正第三方提出。
- 九、建議根據兒童風險等級明定訪視頻率、訪視標準，並建立訪視異常事件應變處理機制。
- 十、為避免雙重制度或跨轄制度無橫向連繫，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建置跨系統照顧人員風險平臺。
- 十一、區分訪視輔導人員與行政處分機關之角色。
- 十二、建議居家托育一併規範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明定統一上傳資料之範圍與期間及家長有調閱權。
- 十三、建議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比照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應規定其訓練時數及實習要件。

- 十四、建議明定托育機構增加統一上傳資料之範圍與期間，另新增家長調閱權。
- 十五、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全國托育事故通報及裁罰調查平臺，並公開透明統計資料與處置結果。
- 十六、建議新增托育機構托育人員發生違法情事，應避免行為人與兒童接觸之規定。
- 十七、建議增加兒少保護、正向教養、不當對待案例及增加情緒調節與托育倫理課程內容，並對違規托育人員增列「補訓」規定，以加強其知識。
- 十八、家長不服居托中心或機構之調處，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並由申訴評議會評議之。
- 十九、建議虐童行為不論違法情節輕重均應裁處，惟得有不同處罰。
- 二十、建議兒少權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一併審視之。
- 二十一、建議公布行為人姓名期間應視情節輕重定之。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共計 78 條。本報告研析後，建議修正 29 條（第 1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至第 21 條、第 26 條、第 27 條至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55 條至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7 條、第 69 條、第 72 條），並建議新增第 17 條之 1、第 17 條之 2、第 17 條之 3、第 17 條之 4、第 20 條之 1、第 37 條之 1、第 68 條之 1。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名稱	本報告建議名稱	說明
兒童托育服務法	（無修正意見）	本法名稱。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及諮詢會召開等共通適用規定。
第一條 為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u>兒童托育服務事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u>	行政院說明：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所稱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二條中段規定，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又本法係以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體系為立法目的，爰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權益事項，兒少權法規定仍有適用；另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兒童之教保服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本報告說明： 一、第二項明定本草案未規範

		之相關兒童權益事項，兒少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仍有適用。 二、本草案屬兒童托育之專法，兒少權法或幼照法與本草案托育重疊者，應併予以刪除。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以期周延托育服務管理機制，主要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身心健康、醫療、復健等相關事宜。（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關事宜。（三）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設置之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環境、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四）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人身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五）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六）勞動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等相關事宜。（七）其他托育措施及業務，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	（無修正意見）	一、定義本法各用詞，以明確本法之適用。 二、本法所稱非營利性質法人

之人。 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 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 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 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 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 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		，係參考幼照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包含下列法人：（一）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三、考量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企業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九款定明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之機構。另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二）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 四、第十七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
--	--	---

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 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 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 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		服務之人員，包含護理人員、行政人員、廚工等非直接提供兒童保育照顧之人員。
--	--	---

義人。 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 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 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 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	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u>禁止歧視原則</u>、<u>最佳利益</u>、<u>生存及發展權</u>、<u>表達意見權</u>為優先考量。 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托育服務之實施，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二、第二項規定兒童托育服務之推動及健全發展，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以落實兒童保育照顧工作。 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應對離島、偏遠地區、因文化與族群等因素需要協助之弱勢兒童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機會，使其能獲得適切之保育照顧服務。 本報告說明：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並提出四大原則：禁止歧

		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兒童有表達意見之權利；爰第一項將公約四大原則納入。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研究。 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 三、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托育服務輔導、獎勵、補助及評鑑之規劃。 五、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 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無修正意見）	參考兒少權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幼照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 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	（無修正意見）	參考兒少權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六款、幼照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 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 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團體代表。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u>每半年應至少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一次，會議結果應公開放置網站上並通知各級主管機關。</u>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服務諮詢會成員。 三、第三項規定學者專家與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及性別比例，其中委員性別比例，係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揭示確保女性

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成員；第二項團體代表之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團體代表。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成員；第二項團體代表之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推動公共事務及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四、第四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負責人僅能以托育機構團體代表身分參與第一項之托育服務諮詢會，並規範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異動之重新聘任。 本報告說明： 托育服務諮詢會之召開目的係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爰於第一項規定諮詢會應每半年召開一次，以避免各級主管機關托育服務有窒礙難行而不知應如何處理；且會議結果應公開放置網站上並通知各級主管機關，讓民眾及各級主管機關得以知悉托育服務之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 托育服務應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提供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其服務內容如下： 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環境。 二、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 三、記錄兒童生活與成長及轉介。 四、提供育兒諮詢及家庭支持相關資訊。 五、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	(無修正意見)	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明托育服務應提供之服務內容，以保障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品質。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服務內容有關衛生、安全等之實施原則、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

之相關服務。 前項托育服務內容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與學習之實施原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 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無修正意見）	一、為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確保政府提供補助確實運用於兒童托育服務，爰參考幼照法第七條第六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提供托育補助之法源。 二、政府為減輕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負擔而撥予第一項所定托育服務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其得開立受領相關補助費用之專戶，專供受領政府撥付兒童托育補助費用之用。 三、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幼照法第七條第十項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意旨，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第十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u>前項獎勵之辦法，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行政院說明： 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包括表現優良之托育專業人員及績優之托育機構得予獎勵，以資鼓勵。 本報告說明：

		本條規定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之規定。惟如何辦理屬績效卓著、又應如何辦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以茲明確。
第二章 居家托育	（無修正意見）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居家托育人員之資格及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檢查。 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 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	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u>前項第一款托育人員，應習滿一百八十小時之訓練時數；包含至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實地實習，並需取得實習單位認可，經地方主管機關發給實習證書後始得參加檢定。實習時數及相關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就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資格予以規範，以保障兒童安全以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並規定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又勞動部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名稱並修正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爰第一款並列明托育人員之職類名稱。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規範及管理事務繁雜，爰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所成立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等業務。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查。 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 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維護受托兒童安全，第三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義務。又衡酌實務，居家托育人員時有未依規定人數收托兒童，或於檢查時藏匿兒童等重大違規情事，嚴重損及兒童安全與權益，爰特於第三項後段定明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之義務。 四、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輔導、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第一款托育人員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共計一百二十六小時，然此時數顯然不符其應具備專業訓練之時數，導致其專業偏弱，爰建議訓練時數應增加為一百八十小時。 二、又上開訓練時數並不包含實地至托嬰中心或家庭之實習，爰建議訓練時數需包含至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實習，至實習時數多寡，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實習需取得實習單位認可後，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發給相關實習證書等較為嚴謹。 三、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十二條 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應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證書懸掛於服務登記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無修正意見）	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懸掛其服務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及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與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	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及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與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 <u>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行政院說明：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項目不一，爰於第一項就上開項目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以為一致。 二、考量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因區域有所差異，爰於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前揭因素，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分區訂定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又所定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為家庭所得總額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性支出（如各式賦稅支出、利息支出等），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等，併此敘明。 本報告說明： 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未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爰於第三項規定地方訂定之基準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前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無修正意見）	為避免居家托育服務收費亂象，定明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之基準以外之費用。
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	（無修正意見）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與幼照法第四十二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一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之責任，該契約副本並應提供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二、第二項授權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無修正意見)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責任。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能力有限，且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有輔導之責，爰第二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於第一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協助辦理賠償義務。
第十七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第十七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向<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u>提出，由其請求居家托育人員說明；並由其協調雙方意見，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行政院說明： 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上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之方式及內容提出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本報告說明： 居家托育人員通常是托育發生爭議最不易發現之處，是如兒童

		之法定代理人認其托育服務方式或內容有疑慮，為避免其礙於人情而不敢提出；或提出後托育人員隱匿、不實或不願說明；抑或雙方協議不成等情事，爰規定兒童法定代理人應向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監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說明，由其與居家托育人員協調。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托育兒童之年齡、身心狀況、家庭狀況及受托時間之風險程度，訂定分級訪視標準，並建立訪視結果資料回報時效與異常事件應變處理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風險程度，訂定分級訪視頻率。高風險兒童每年至少應訪視六次，並採不預約訪視方式。 前二項分級訪視標準、訪視結果處理機制之準則及訪視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u>本條新增</u>。條文條次依序調整。 二、現行保母管理系統，缺乏基礎的客觀資料與一致化標準，只能依賴各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經驗，然其訪視方法與標準不一，為避免造成訪視無標準而使訪視流於形式，無法達成保護兒童之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蒐集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訪視經驗，訂定居家托育訪視標準，俾利訪視時知其應注意之處。 三、目前訪視人員於訪視期間如發現異常情況，缺乏即時反應機制，且無標準化通報與處理流程，延誤對兒童之保護。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訪視結果標準作業流程，對於訪視結果之資料回報時效，以確保每個案件之情形，及訂定即時反應機制，對於訪視中發現的異常情況，建立快速反應流程，包括通報、專案督

		導與收托暫停等配套措施。 四、目前訪視頻率係規定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惟訪視制度相當重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得依其風險程度訂定訪視頻率，將其位階予以強化。風險分級可依據兒童之年齡，如三歲以下較無法表達，即應增加訪視次數以確認其狀況；身心及家庭狀況特殊之兒童，其照顧難度較一般兒童高；收托時間較長之全日托，因父母親無法每天確認孩子狀況，風險較高，亦應增加訪視次數。 五、第三項明定關於上開訪視標準之分級、訪視結果資料回報時效與異常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及訪視頻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目前實務狀況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 同時具有托育及安置之雙重身分照顧人員或跨轄案件，權責單位應共同告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權責單位應至少一次共同訪視。 經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後，權責單位應將各別之訪視、通報、收托、異常紀錄資訊，放置於跨系統照顧人員風險平臺。 前項平臺，由中央主管機關彙集並開放授權查閱與預警機制。	本報告說明： 一、<u>本條新增</u>。條文條次依序調整。 二、居家托育與安置為兩套訪視制度不同之機制，如托育人員同時為雙重身分照顧人員，以及跨轄案件，為避免兩種機制之訪視及資訊彼此互不相通，沒有橫向聯繫，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同制度之訪視或跨轄案件，相關權責單位應共同告知中央主管機關，以得到中央主管機關授權登入「跨系統照顧人員風險平臺」。 三、為鼓勵不同機構間或跨轄

		案件間之訪視資訊流通，爰於第二項規定至少須有一次托育與安置系統或跨轄單位之訪視人員共同訪視，綜合評估兒童照顧風險與照顧人員狀況。 四、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跨系統照顧人員風險平臺」，並依第一項規定，授權予相關權責單位可將其個別的訪視、通報、收托、異常紀錄等資訊，放置於該平臺上，讓不同權責單位得於該平臺上得知個案狀況。 五、第四項規定，該平臺由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並由其決定資訊可授權於何人及何種情形下應該預警相關單位。
	第十七條之三 一般訪視不參與處分判斷；惟訪視人員依第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異常事件應變處理機制發現應通報事件，仍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啟動調查程序。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或民眾舉報後，應立即進行獨立訪視與調查，如確認違規事實，應進行裁處。	本報告說明： 一、<u>本條新增</u>。條文條次依序調整。 二、目前訪視與輔導工作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主管機關並依其訪視而為行政處分，形成訪視人員同時兼具「輔導」及「監督」的角色，將導致保母無法信任訪視人員。但訪視與輔導之目的係為協助與陪伴托育人員，而行政處分則係以證據為依據作裁罰，兩者目的不同，為確保托育人員之信任與程序正義，爰規定訪視與輔導人員與行政處分機關之角色應為不同人。 三、第一項規定由一般定期訪視與輔導，由居家托育服務

		中心或其專責人員負責觀察、輔導、提供支持與改善建議，不參與處分判斷；惟訪視人員依第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異常事件應變處理機制發現應通報事件，仍應向地方主管機關進行通報。第二項則規定托育人員違規事實之調查，則由地方主管機關接獲舉報或中心通報後，進行獨立訪視與調查，地方主管機關係根據該調查報告與書面紀錄進行裁處，而非訪視人員之訪視紀錄。
	第十七條之四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居家托育應於照顧兒童之公共區域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於托育期間攝錄影，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居家托育人員應將前項三十日份的攝錄影音資料於每月月底前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	本報告說明： 一、<u>本條新增</u>。條文條次依序調整。 二、因居家托育未如機構尚有其他長官、同仁等在旁，如無加裝監視錄影器，萬一發生意外則無法釐清責任，故居家托育裝設監視錄影器亦有其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居家托育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惟為避免侵犯托育人員之隱私權，爰規定僅需裝設於照顧兒童之公共區域即可，托育人員之私領域（如房間）則無需裝設，並且規定僅需托育期間錄影即可。另規定於其保存期間及應予加密之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上傳時間及內容，始能確定其是否有逾期或遺漏上傳之情事。 四、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

	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攝錄影音資料限調查使用，兒童之家長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閱之。	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五項關於監視資料申請之限制，規定此等攝錄影音資料限調查使用，又兒童之身心狀況，家長最為明瞭，如家長發現孩童身上有傷或有被托育人員恐嚇等身心狀況，家長可向主管機關以書面申請調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得調閱之。
第三章 托育機構	（無修正意見）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機構之設立許可及提供托育服務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 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 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 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u>未滿二歲</u>兒童： 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	行政院說明： 一、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又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爰於第一項併規定其為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另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是類商業非屬法人，惟其亦得設立托嬰中心，爰亦併予定明。至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及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依經濟部一百零八年

屬。 二、需要協助之兒童。 三、前二款以外之兒童。 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	屬。 二、需要協助之<u>未滿二歲</u>兒童。 三、前二款以外之<u>未滿二歲</u>兒童。 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u>未滿二歲</u>兒童。	四月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〇五六〇八六〇號函釋，皆屬於營利性之社團法人，已屬第一項法人之範疇，併此敘明。 二、第二項規定設立托嬰中心之程序。 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收托兒童順序，於收托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後，應有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 四、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其招收兒童順序，應優先招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俾協助員工兼顧職場及家庭，爰為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故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並訂定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 非營利性質之法人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並訂定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u>未滿二歲</u>兒童。 非營利性質之法人	行政院說明：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是類托育機構應有一定比率優先對需要協助之兒童提供托育服務，以保障弱勢兒童權

、機構或團體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告參加甄選後，受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前項規定受委託後，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構或團體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告參加甄選後，受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前項規定受委託後，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u>托育人員照顧收托未滿二歲兒童</u>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得受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之主體及申請許可設立上開托育機構之程序。 三、第四項規定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之設立許可要件、擴充、遷移、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爰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 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 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 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	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 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u>未滿二歲兒童</u>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 為營造原住民族<u>未滿二歲兒童</u>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 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提供托育服務，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爰定明上開地區得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又衡酌上開地區托育資源不足，爰有必要整合學齡前之托育與教保服務資源，俾利離島、偏鄉、部落提供服務。 二、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

場互助式托育機構。 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 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 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u>未滿二歲</u>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企業等之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三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得辦理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又所定非政府組織，係指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學校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業、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併予說明。 三、為維護兒童托育安全，爰於第四項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後，始得招收兒童提供托育服務。 四、本條所定托育服務涉及原住民族、職場及學校，爰於第五項授權相關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爰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第二十條之一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 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	本報告說明： 一、<u>本條新增</u>。條文條次依序調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因目前托育機構托育人員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依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

	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前項第一款托育人員，應習滿一百八十小時之訓練時數；包含至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實地實習，並需取得實習單位認可，經地方主管機關發給實習證書後始得參加檢定。實習時數及相關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	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含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應達七學分(一百二十六小時)之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照護技術、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等；然此時數顯然太少，導致其專業偏弱，爰明定增加保母取得證照之職前訓練時數為一百八十小時。 三、第1項第1款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並無相關實習經驗，爰於第二項增加其至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實地實習之經驗，此實習時數包含在「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中，並建議實習需取得實習單位認可後，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發給相關實習證書，始得參加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檢定，以嚴謹其要件。
第二十一條 托育機構收托之兒童滿二歲而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托育機構得繼續收托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第二十一條 托育機構收托之<u>未滿二歲</u>兒童滿二歲而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托育機構得繼續收托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行政院說明： 為使尚未能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之滿二歲兒童仍可獲得托育服務，並為使該受托兒童得順利銜接進入教保服務機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得持續收托滿二歲兒童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

		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爰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第二十二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托育機構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無修正意見)	為鼓勵各級學校使用空餘空間辦理托育機構，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八項規定，定明該辦理托育機構之場所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 前項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無修正意見)	一、為加速布建公共化托育服務，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 二、第二項定明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使用。
第二十四條 法人、專業機構或團體配合國家政策，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年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之。	(無修正意見)	一、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較為匱乏，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互助式托育機構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其提供使用及年租金計收基準。 二、本條所定專業機構或團體，係指從事有關托育服務、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併予說明。
第二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	(無修正意見)	定明托育機構懸掛設立許可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 托育機構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 第一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 托育機構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u>未滿二歲</u>兒童。 第一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考量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等權責龐雜，爰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並負公布評鑑結果於機關網站之義務，俾提供民眾充分資訊。 二、為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機構管理、監督等權責，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執行該等權責之義務；又考量托育機構有核收人數之限制，為避免托育機構規避該限制損及受托兒童安全，併規範托育機構不得於檢查時藏匿兒童。 三、考量托育機構之評鑑事項複雜及具專業性，其規範有全國一致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授權評鑑之類別、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爰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第二十七條 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項中	第二十七條 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項中	行政院說明： 一、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不一，爰於第一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擬訂收費、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同。 托育機構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擬訂收費、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送托<u>未滿二歲</u>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u>未滿二歲</u>兒童之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同。 托育機構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式訂定該等項目及用途，以為一致性規範。 二、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退費金額，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為費用之收取及退還；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應循相同程序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爰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u>未滿二歲</u>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u>未滿二歲</u>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行政院說明：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

		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爰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u>未滿二歲</u>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爰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	第三十條 為維護<u>未滿二歲</u>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u>三十日份的</u>攝錄影音資料於每月月底前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行政院說明：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

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攝錄影音資料限調查使用，未滿二歲兒童之家長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調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閱之。</u>	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本報告說明： 一、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爰第一項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二、第二項規定上傳時間及內容，始能確定其是否有逾期或遺漏上傳之情事。 三、第五項新增關於監視資料申請之限制，規定此等攝錄影音資料限調查使用，又兒童之身心狀況，家長最為明瞭，如家長發現孩童身上有傷或有被托育人員恐嚇等身心狀況，家長可向主管機關以書面申請調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得調閱之。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	（無修正意見）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

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u>未滿二歲</u>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u>未滿二歲</u>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行政院說明：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爰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無修正意見）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第三十五條 <u>未滿二歲兒童</u>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u>未滿二歲兒童</u>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u>，由其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u>並由其協調雙方意見</u>，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行政院說明：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本報告說明： 一、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

		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爰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二、未滿二歲兒童法定代理人如認托育機構之托嬰服務方式或內容有疑慮，為避免其礙於人情而不敢提出；或提出後托育人員隱匿、不實或不願說明；抑或雙方協議不成等情事，爰規定未滿二歲兒童法定代理人應向第六條規定辦理托育機構監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說明，由其與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協調。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無修正意見）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等規定。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無修正意見）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

		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 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 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 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	--	---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無修正意見）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建置全國性托育事故通報及裁罰結果之平臺，並公開透明統計資料與處置結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除公	本報告說明： 一、<u>本條新增</u>。條文條次依序調整。 二、目前如屬地方政府之事故資料，僅由各直轄市、縣（市）公告裁處書，未加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整合平臺，欠缺犯罪類型之統計資料與處

	布於地方政府網站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於前項平臺同步公布。	置結果之統整，讓有需要的民眾要查找具裁罰之托育人員與機構不甚便利。爰於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全國性托育事故通報及裁罰調查之平臺。 三、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除公布於地方政府網站外，為方便民眾查找，爰於第二項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平臺同步公布。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無修正意見）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		
--	--	--

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之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無修正意見）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	（無修正意見）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

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		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
--	--	---

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無修正意見）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無修正意見）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	（無修正意見）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款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u>前項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如經確認有第三</u>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

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u>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有侵害兒童身心之危險或行為時，情節輕微者，收托未滿二歲兒童可由同機構之其他托育人員托育；無其他托育人員或情節嚴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轉介收托之未滿二歲兒童。</u>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本報告說明： 一、關於托育人員如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之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對兒童傷害甚大，為避免造成兒童之陰影，不應讓行為人再與兒童有所接觸。於居家托育部分，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有規定須轉介受害兒童；托育機構部分，僅負責人違法時會被更換；然機構之托育人員如有違法情事，僅規定調查期間暫時停止職務，如確認犯罪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四條規定，處以罰鍰及公布行為人姓名或機構名稱，並無任何行為人與未滿二歲兒童間避免接觸之規定，爰新增第四項規定，對於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如有侵害未滿二歲兒童身心之危險或行為時，應視情節輕重，情節輕微者，受害之
--	---	---

		未滿二歲兒童可由同機構之其他老師托育；但情節嚴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轉介至其他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 二、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無修正意見）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
--	--	--

		辦法規範。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無修正意見）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

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u>二十</u>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u>研習內容應涵蓋兒童安全、正向教養、不當對待案例、情緒調節、托育倫理及兒少保護法規。</u>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u>違反本法之托育人員，應加強研習至三十小時，並通過再評估，方得續任或復職。</u>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三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及<u>加強研習、再評估</u>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

		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依據一零九年度托育事故及虐嬰案件成因分析研究成果報告，裁罰案件中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虐待或不當對待幼童，幾乎都涉及嬰幼兒照顧及管教的技術與倫理，或是托育人員自身之情緒管控問題，或托育人員對於違反兒少權法及相關法規之認識有所不足，故除緊急救護外，爰於第一項增加相關課程，並增加課程時數至二十小時。 二、違反本法之托育人員，應加強訓練，爰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其研習時數增加至三十小時，並且需通過再評估，確認其身心狀況及專業程度等，方得續任或復職。 三、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將第三項加強研習及再評估方式加入，亦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

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第五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無修正意見）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訴</u>。 <u>未滿二歲</u>兒童之法	行政院說明：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

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u>未滿二歲</u>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u>未滿二歲</u>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訴</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u>申訴</u>，得召開<u>申訴評議會</u>；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居家托育人員代表、<u>托育機構代表、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等學者專家</u>，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u>申訴</u>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u>申訴人</u>。	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 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 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三項陳情處理方式為何，未見規定，建議參照幼照法第四十條規定，將陳情改為申訴，並應組成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托育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托育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
--	---	---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故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u>未滿二歲</u>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u>未滿二歲</u>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行政院說明：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故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第五章 罰則	（無修正意見）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義務之處罰。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u>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u>。	行政院說明：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

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u>前項情形</u>對兒童有下列<u>行為</u>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三十六條規定之行為應完全禁止之，始可督促相關人員及機構重視此等行為之嚴重性，爰於第一項規定，只要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即應處以較輕之罰鍰。 二、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之處罰，爰於第二項規定加重處罰。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u>未滿二歲</u>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u>未滿二歲</u>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u>未滿二歲</u>兒童之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u>未滿二歲</u>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 拒不配合前項轉介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u>未滿二歲</u>兒童。	項之違法情事。 三、為確保兒童受托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 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故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 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

托育服務為限。 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說明。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u>未滿二歲</u>兒童。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 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 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 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 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 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u>未滿二歲</u>兒童。 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	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 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 四、第七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 五、第八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 六、第十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故明定對象
--	---	--

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u>未滿二歲</u>兒童比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未滿二歲</u>兒童團體保險。 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 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

		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故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 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之權益。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 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 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

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		輔導之行政作為。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 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本報告說明： 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與本條關於罰鍰部分，額度相差甚大，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故居家托育人員此違法行為之罰鍰，應適用本草案之罰鍰規定。關於限期改善部分，兒少權法有給予限期改善之時間；本草案則係依托育人員未登記之原因區分，如係未具資格者則無限期改善，蓋「未具備托育人員資格」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其不是不辦理登記，而是根本無法辦理登記，無需給予限期改善機會，實值贊同；反觀兒少權法未區分，如於此情形下仍給予限期改善之機會，實無意義。因此，無論是在罰鍰部分或限期改善部分，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實無適用之可能及必要，形
---	--	---

		同虛設，建議予以刪除。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無修正意見）	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一、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無修正意見）	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

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明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基於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為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六十一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

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 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 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	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 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 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u>未滿二歲</u>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u>未滿二歲</u>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u>未滿二歲</u>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	，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 二、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故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	--	---

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
	第六十八條之一 居家托育人員未依第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	本報告說明： 一、<u>本條新增</u>。條文條次依序調整。 二、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七條之四規定之罰則，參考第六十一條第三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等托育機構相關規定，增訂居家托育人員違反之罰則。

	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收托六個月至一年。 居家托育人員未依第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居家托育人員未依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收托六個月至一年。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有第六十七條所定違規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 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之罰責。倘因該系統故障致托育

體保險賠償事宜。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 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 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體保險賠償事宜。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 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u>未滿二歲</u>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 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規定托育機構係針對未滿二歲兒童，為避免僅用兒童讓人誤解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亦適用之，故明定對象為未滿二歲兒童，較為妥適。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 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責。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緊急救護情境演

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 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習之處罰。 二、考量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裁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無修正意見）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責。 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五十六

，並按次處罰。		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u>依其情節輕重</u>定之。 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 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本報告說明： 主管機關得視裁罰內容是否屬重大違規或涉及兒童安全等情，得公告較長之時間；如屬違規

		輕微或已改善，則時間可較短。爰於第三項規定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情節輕重定之，授權子法應視情節輕重訂定不同之公布期間。
第六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
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無修正意見)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 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無修正意見)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禁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

		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無修正意見）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無修正意見）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 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無修正意見）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建置或辦

		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12686 號），114 年 5 月 14 日印發。
- 2、邱志鵬，《「109 年度托育事故及虐嬰案件成因分析研究」成果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110 年 6 月 1 日。
- 3、臺北市議會，《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檢討及策進作為、寶林茶室中毒事件及近期相關食安事件專案報告》，113 年 5 月 22 日。
- 4、衛生福利部，《出養童受虐事件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114 年 3 月 21 日。

二、網路資源

- 1、國家人權委員會，兒童權利公約/CRC，公約簡介，113 年 5 月 31 日，網址：<https://nhrc.cy.gov.tw/cp.aspx?n=868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9 日。
- 2、張子午，剷剷之死背後 1：聯繫斷裂的公務機器裡，缺乏一致監管標準的保母托育系統，報導者，114 年 3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problems-behind-a-boy-death-in-nanny-care?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
- 3、曾以寧，防剷剷案重演 衛福部修法強化托育訪視、兒虐辨識，中央通訊社，114 年 5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505130302.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
- 4、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送保母，你需要認識「居家托育服務中心」，113 年 4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pwr.org.tw/news/1715?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
- 5、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資訊，113 年 12 月 25 日，網址：<https://society.hccg.gov.tw/ch/home.jsp?dataserno=20211>

2020002&id=10404&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mserno=202
112130001&parentpath=0%2C4&t=SocietyOnes&toolsflag=Y&utm_so
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13 日。

附錄一：「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邱教授志鵬：

一、近幾年來，嬰幼兒托育需求呈現逐年遞增現象，這與新生兒出生人數減少(少子女化)趨勢背離，此種婦女或家庭照顧嬰幼兒方式的變遷及其成因，值得進一步探究；當然也需要有更周全的托育制度因應之。幼托整合後，兒童托育服務由衛生福利部主管，含托嬰中心(0-2歲)、居家托育服務(0-12歲，含延長或臨托)，乃依兒少權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另一方面，2歲以上未滿6歲兒童之教保服務由教育部主管，並依幼照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承上，托嬰中心，依《兒少權法》規定，屬兒少福利機構之一，受兒少福利機構管理機制規範(設置標準、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子法)。相同地，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亦屬《兒少權法》之子法。由此可見，兒童托育服務(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與幼兒教保服務(主要是幼兒園)之管理規範，即《幼照法》，在法的位階上並不相同，故本草案之制定，顯有收提升位階，強化管理之必要。

二、本報告建議條文第1條第2項「關於兒童托育服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以及增訂之說明「本草案屬兒童托育之專法，《兒少權法》或《幼照法》與本草案托育重疊者，應併予以刪除。」實屬合理。

三、本草案第3條第1款增加「嬰兒：指未滿二歲之人。」並無不可，然諸如「托育機構、公共托育家園、互助式托育機構等名詞」已經使用有年，且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亦無不妥。故請撰稿者自行斟酌之。

四、本草案第4條第1項「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似乎可涵蓋《兒童權利公約》之其他三項原則。

五、本草案第7條第1項「……每半年應至少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一次，會議結果應公開放置網站上並通知各級主管機關。」明定每年召

開會議次數，以及公開會議結果，應是更負責任的立法規範。

六、本草案第 10 條，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似乎可增加第 2 項「前項之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七、本草案第 11 條

（一）訓練時數

目前居家托育人員取得資格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共計 126 小時（以 18 小時為 1 學分計，126 小時為 7 學分），實有時數太少，專業偏弱之虞。若仍以學分為「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計算基礎，建議以 9 至 12 學分，或 162 至 216 小時作為考量，例如，採 10 學分計，則是 180 個專業訓練時數。

（二）實習時數

- 1、第 1 項第 1 款「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才需有實地至托嬰中心或家庭的實習經驗。實習若以 2 學分計，則可要求至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實地實習 2 周（各 1 周，或各約 40 小時左右）。
- 2、第 1 項第 2 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這些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者，理應都需修習托育實習課程。

八、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7 條，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建議修正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由其請求居家托育人員說明，並協調雙方意見調整之。」

九、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7 條之 1 至 4，有增訂之必要。

十、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7 條之 1，建議第 1 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托育兒童之年齡、身心狀況、家庭狀況及受托時間之風險程度，訂定分級訪視標準，並建立訪視結果資料回報時效與異常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建議第 2 項修正為「對於高風險兒童每年至少應訪視六次，並得採不預約訪視方式。」，建議第 3 項修正為「第一項之分級訪視標準及訪視結果資料之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十一、本草案第 35 條，建議修正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必要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協調，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十二、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37 條之 1 第 2 項，建議修正為「對於托育事故通報及裁罰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於地方政府網站，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且同步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建置之全國性平臺。」

十三、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45 條第 4 項，建議修正為「「前項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如經確認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有侵害兒童身心之危險或行為時，情節輕微者，收托兒童可由同機構之其他托育人員托育；無其他托育人員或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介入協助轉介該受害兒童至其他托育機構。」」

十四、本草案第 52 條第 1 項屬在職研習，一般為 18 小時。第 1 項建議修正為「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二十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其研習內容應涵蓋兒童安全、正向教養、不當對待案例、情緒調節、托育倫理及兒少保護法規。」第 2 項乃「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3 項「違反本法之托育人員，應加強研習至三十小時，並通過再評估，方得續任或復職。」頗有創意，亦合乎犯錯者須加強了解正確規定之實用(際)意義。第 4 項建議修正為「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時數核給方式，第三項之違反本法托育人員之再評估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本草案第 55 條，本報告建議條文所定第 1 項「…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第 3 項規定比原草案為佳，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申訴，得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代表、家長

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等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十六、本草案第 57 條至第 72 條(罰則)；第 73 條至第 78 條(附則)，無意見。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肯定本草案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本草案第 3 條關於名詞定義之規定，依照教授見解，「托育機構、公共托育家園、互助式托育機構等名詞」已經行之有年，由於此些機構名稱除本草案外，於其他法規亦會使用，如本草案修改恐造成民眾混淆，故維持其原來的名稱。惟為避免此些機構之對象係針對未滿 2 歲兒童，然卻僅用「兒童」，讓人誤解為 2 歲以上至 12 歲以下兒童亦適用之，故仍建議此些機構之對象需載明「未滿 2 歲兒童」，以臻明確。

四、第四點意見，兒童最佳利益僅為兒童公約四大原則其中之一，並非可涵蓋其他原則，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五、第五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六、第六點意見，有關增訂獎勵辦法之建議，已參採修正。

七、第七點意見，有關訓練時數等建議，已參採修正。

八、第八點意見，本報告建議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教授建議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居服中心提出即可，惟並非每個縣市均有委託居服中心，連江縣即由縣市政府自辦，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九、第九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十、第十點意見，有關建議將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分級訪視標準改為第 1

項，並將第 3 項發生異常事件時之應變處理機制列為同一項，因訪視標準及應變均為訪視流程，已參採修正；惟原第 1 項分級訪視頻率拿掉，此係因應不同風險程度給予不同之頻率，實屬重要，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十一、第十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僅文字微調，因本報告建議條文保留本草案所定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之文字，應較為完備，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十二、第十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僅文字微調，本報告建議文字較為精簡，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十三、第十三點意見，第 45 條第 4 項關於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有嚴重侵害兒童身心之危險或行為時，建議改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收托兒童，已參採修正。

十四、第十四點意見，將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52 條第 4 項建議新增之研習內容併入第 1 項，已參採修正。

十五、第十五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十六、第十六點意見，針對罰則及附則並無意見，錄供參考。

衛生福利部：

（本報告於 6 月 4 日截稿時，尚未回覆意見）

蔡研究員琮浩：

一、按本草案之制定，係為完備托育服務體系的管理與輔導機制，以建構完善的照顧環境並提升服務品質，爰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一、明定本草案為托育服務之基本法並優先適用，兒少權法與本草案重複規定部分應予刪除」之建議，敬表贊同。鑑於本草案第 1 條明確將兒童之保育照顧、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及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等目的納入，前揭屬兒童權益事項，兒少權法規定仍有適用，按本草案係屬原兒少權法中兒童托育服務相關規定之專法，參酌相關立法例，爰建議將兒少權法納入條文文字中，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建議修正為：「關於兒童托育服務事項，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另本條建議修正文字（頁 3）納入「未滿二歲兒童」與條文對照表（頁 22）之文字略有差異，請併予釐清修正。

二、有關本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3 條第 1 款增訂「嬰兒：指未滿二歲之人。」規定，爰為使條文文字簡潔，後續條文出現「未滿二歲兒童」者，似無須再指其為「未滿二歲嬰兒」，爰建議刪除「未滿二歲」。如第 3 條第 6 款規定：「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嬰兒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第 3 條第 7 款規定：「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嬰兒托育服務之機構。」及第 3 條第 9 款規定等。

三、有關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八部分，其立法方向敬表贊同。有關本報告建議新增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因適用對象均為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風險程度訂定分級訪視頻率及標準，爰建議兩者可予整合，建議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可予刪除，並將分級訪視標準納入第 1 項內，以資簡潔。

另依《立法院法制局撰擬報告與研析基本體例格式及公文範例參考手冊》規定，本報告建議新增條文部分因無須畫底線，爰建議於說明欄第一項以「本條新增」方式呈現（建議新增草案第 20 條之 1、第 37 條之 1，同此情形）。

四、有關本報告建議增訂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部分，條文內「跨轄案件」所指為何（跨不同地方主管機關之案件或同主管機關但不同轄區、不同承辦機構之案件）？另條文內所指「權責單位」為本條規範應共同告知中央主管機關之對象，惟權責單位究係指同時具有托育及安置之雙重身分照顧人員、跨轄案件之承辦機構（如居托中心、兒盟等）、地方主管機關或以上兼有之？建議再予釐清說明。

五、有關本報告建議新增第 17 條之 4，建議居家托育一併規範裝設監視錄影設備部分，對於違反第 17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居家托育人員似未見相關法律效果，爰建議於本草案第 68 條增訂違反前揭

規定者之罰則。

- 六、以下建請釐清修正：目次部分缺條文對照表及頁碼。頁 4，註 4，《出養童遭居托人員虐待案檢討及策進作為、寶林茶室中毒事件及近期相關食安事件—專案報告》。頁 38，條文對照表第 17 條之 4 第 1 項：「為維護……，於托育期間設『攝』錄影，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文字之建議，已參採修正。
- 二、第二點意見，詳見邱教授志鵬意見項下參採情形之第三點。
- 三、第三點意見，詳見邱教授志鵬意見項下參採情形之第十點。另本條新增部分，已參採修正。
- 四、第四點意見，已參採修正。關於跨轄案件，係指案件所涉及之當事人、事發地點、或執行機關屬於不同轄區（縣市），導致不同縣市或社福機構跨區合作處理的情況；而權責單位，即為負責之單位，如愷愷案之保母身兼居家托育人員之資格，權責單位為臺北市居托中心；愷愷又為出養兒童，權責單位為兒盟。
- 五、第五點意見，已參採修正。關於違反第 17 條之 4 規定之罰則，參照托育機構第 61 條第 3 款、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9 條第 2 款、第 3 款等相關規定，增訂第 68 條之 1 規定。
- 六、第六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傅朝文副研究員：

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有關明定本草案為托育服務之基本法並優先適用意見(報告建議增訂第 2 項：「關於兒童托育服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按兒童托育服務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依法理仍需個案判斷，不因該項後段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法地位，反易因此衍生爭擾，參酌現行法制作業慣例，是否增訂第 2 項規定，敬請再予斟酌。

參採情形：

有關毋庸明定本草案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已參採修正。惟本報告認為仍需明定本草案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以確立本草案專法之地位。

林助理研究員淑靜：

- 一、有關普通法與特別法的規定，本報告初稿第 3 頁建議明定本草案為未滿二歲兒童及兒童托育服務之基本法，並優先適用，並於第 1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關於未滿二歲兒童及兒童之托育服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惟 107 年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時，行政院法規會提出「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仍需個案判斷，並不因現行條文末段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所有法律之特別地位，反因此衍生困擾。」（參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條修正說明），如認需明文指向兒少權法，或可參考教育部職掌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 條規定，於第 1 條第 2 項增訂「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二、本報告初稿第 7 頁至第 12 頁建議新增本草案第 17 條之 1（訪視頻率、監管標準及異常事件的應變處理機制）及第 17 條之 3（區分訪視輔導人員與行政處分機關之角色），考量本草案第 11 條第 2 條已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或檢查。」或可建議本草案第 11 條第 4 項修正為「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居家托育人員之輔導、查核之方式、頻率與異常事件應變處理機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增訂本草案第 5 項為「前項辦法應包括依兒童風險等級訂定之分級訪視標準、輔導訪視及行政處分之權責分工。」
- 三、承上，本報告初稿第 11 頁建議新增本草案第 17 條之 2 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建置跨系統照顧人員風險平臺，或可於本草案第 11 條第 6 項併同規範，或可將相關規定集中規範。

四、本報告初稿第 13 頁建議新增本草案第 17 條之 4，居家托育亦需規定應加裝監視錄影設備、統一上傳，以及開放家長調閱權，惟居家托育涉及保母與其家庭成員的生活空間，倘全面要求裝設監視器，恐與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及第 689 號解釋有違，且本草案尚有規範定期訪視、托育紀錄，及建議新增之分級訪視標準等等，另兒少權法第 56 條的家庭寄養制度，亦未強制要求寄養家庭裝設錄影設備並上傳。考量隱私權與比例原則的前提下，採強制性作為恐有引發違憲之疑慮，或可於初期採用雙方合意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訂定管理合約，並建立後臺上傳系統及相關補助監視系統規定，也可調整市場機制，使保母主動投入該市場增加更大的競爭力。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並微調其文字。
- 二、第二點意見，第 11 條係居家托育人員之資格及行政納管，與第 17 條之 1、第 17 條之 3，係居托中心平時對居家托育人員之訪視輔導，未盡相同，爰建議應分開規定。
- 三、第三點意見，第 17 條之 2 亦為訪視制度，理由同上，爰建議維持分開規定。
- 四、第四點意見，為避免發生意外無法釐清責任，故建議居家托育仍應裝設攝錄影設備，惟為避免侵犯居家托育人員之隱私權，攝錄影之時間及地點需有所限制，錄影設備應裝設於托育公共空間即可（托育人員之房間等私密空間即無需裝設）；且托育時間過後，居家托育人員可關閉該設備，應不致影響其自身權益。

附錄二：衛生福利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3 年12 月 16日			
填表人姓名：郭芙瑄 職稱：視察 電話：02-26531835 e-mail：sfaa0688@sfaa.gov.tw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法制單位人員□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王兆慶 服務單位及職稱：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二）（三）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問題界定	4-1-1問題描述 現行幼兒照顧及教育分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權責，其中未滿 2 歲兒童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權法）及其相關法規提供以照顧及保育為主之托育服務；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歸教育部主管，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及其相關法規提供教育與照顧兼具之教保服務。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兒少權法規範之兒童托育服務包括居家式及機構式二大類別，因社會大眾對托育服務需求殷切，且為符合家長多元就業型態，期待政府提供之托育服務模式更加彈性，故本部自 106 年起由政府部門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藉由計畫引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共同合作辦理有別於居家式與機構式之第3種托育服務，截至 113年 10 月止全國已設置 140 家，占全國公設民營托育機構 30%，爰有納入法制規範之必要。 2. 又兒少權法事涉兒童及少年業務甚多，對於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規範僅 5 條條文（含罰則 1 條），輔導與管理機制訂定於授權辦法，有待提升法令位階予以強化；另機構式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一環，與以非營利性質設置之其他兒少福利機構屬性迥異，惟採取相同輔導與管理機制，顯有調整之必要。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鑑於托育服務相關問題非修正兒少權法即可處理，另相較2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已定有專法，實有必要制定完善托育服務法規據以建構輔導及管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理機制，以確保受托兒童及家長權益，並回應社會大眾對於政府積極作為之期待。 2. 爰參考幼照法立法結構，並配合社會環境變遷趨勢研擬多元托育服務模式，同時結合公部門與私部門力量共同提供服務，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4-2-2訂修必要性	1. 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規範僅 5 條條文（含罰則 1 條），機構式輔導與管理機制訂定於授權辦法，另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未於兒少法訂定，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之管理，爰有制定之必要。 2. 另自 107 年「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施以來，部分規定屢經立委提案參考幼照法修訂，且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等相關團體業多次號召反映相關訴求，縣（市）政府亦於相關會議中表達現場實際情形；並考量各界意見，本法確有制定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本法係參考幼照法、兒少權法及其相關法案，現階段相關主管單位以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定後條文，需協力事項說明如下： (1)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得興辦托育機構之主體。 (2) 訂定托育服務之實施準則。 (3) 修訂托育補助對象、條件、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 (4) 修訂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予廢止證書、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5) 訂定居家托育人員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6) 修訂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評鑑、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授權辦法。 (7) 訂定互助式托育機構設立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授權辦法。	

	(8)修訂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涉錄影音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與監視器影像儲存至網際網路系統之建置及相關規定。 (9)訂定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行為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10)訂定不當對待行為調查處理及審議委員會相關辦法。	
伍、政策目標	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目	說明	備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兒童及其家長、居家托育人員、托育人員團體、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托育經營團體及行政機關（含中央及地方）等。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110年召開5次政府部門及11次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2. 111年召開5次政府部門及6次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3. 112年5至6月召開4場次公聽會。 4. 112年8月至10月辦理草案預告。 5. 113年4月至11月邀集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第3階段研商會議計7場次。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政府部門研商會議，邀請機關包括法務部、勞動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民間團體研商會議，邀請單位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社團法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u>

	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系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協會、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本法為規範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評鑑、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權益；家長對托育服務之陳情、不當對待事件之調查審議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完善托育服務管理架構，其所呈現的效益尚難以量化成本的形式予以評估。 2. 社會為配合本法之實施所受負擔、所為支出或重新分配資源所需之成本極為有限。政府原具本法行政運作成本及措施，本次制定原則與兒少權法、幼照法採取一致之對策。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透過明確規範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托育機構之範疇、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及相關罰則，有助地方政府落實相關法規，保障家長送托及托育人員權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定明托育相關人員消極資格、托育機構適用之範疇及相關罰則，以使地方政府有所依循，對於地方政府落實本法及保障托育相關人員權益有正面助益，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立法意旨，對於我國人權保障體系，及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時各級政府機關依兒童托育服務法行使其職權，能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相關人民不受他人侵害，積極促進人權之實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立法意旨，符合人人除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而外，更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實現自由人類享受無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在對受托兒童保護措施方面，符合第 10 條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 本案規範對象未涉及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2. 依113年6月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全國托育機構托育人員總計總計 16,141 人（男：231 人、女：15,910 人），其中主管 1,697 人（男：60人、女：1,637 人）、托育人員 13,698 人（男：171 人、女：14,273 人），居家托育人員總數 27,392 人（男 811 人、女26,581 人），依性別統計，托育服務是一個女性工作者為絕對多數之行業，且本項工作與幼兒照顧有關，對婦女的家庭照顧工作之分擔，有直接之影響。 3. 又依統計處資料，113 年 6 月托育機構招收兒童數總計 54,660 人（男：28,629 人、女：26,031 人），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兒童數總計 50,040 人（男：25,931 人、女：24,109 人），審酌學前階段兒童受托權益無性別之區分，顯示兒童受托情形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為確保資源不足地區兒童受托機會，自107 年起即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托育機構，截至 113 年 11 月累計布建 478 家，可收托名額達 15,739 名；並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機構，與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定合作契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

	訂定收費價格上限，協助家長支付托育費用，提供平價托育服務，113年 11 月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給涵蓋率為 39.86%，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服務比率為 94.29%。	
8-2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 本法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會產生不同結果。惟托育服務人員之性別統計顯示女性工作者為絕對多數，其與兒童照顧有關，和目前婦女的家庭照顧工作之分擔有直接之影響。 2. 本法透過建構完善托育服務，協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增加女性勞動力，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第3點「……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第 4 點「……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之政策目的相符。 3. 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之政策意涵。	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

		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幼托整合後，幼兒照顧及教育分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權責，其中未滿 2 歲兒童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並依兒少權法及其相關法規，提供以照顧及保育為主之托育服務，為使兒童接受適當托育服務權益事項之法源及其相關事務有一致性規範，爰參考教育部幼照法架構制定本法，以保障兒童及其家長選擇托育資源之權益。 2. 未來仍將朝推動公共化托育服務方向規劃，貫徹優質、平價、普及及近便等托育政策目標，除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公共化托育機構外；另在供應量不足地區鼓勵並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協助家長分攤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5%~10%，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滿足托育服務需求，支持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展現政府辦理公共托育服務的決心，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已參採專家初審建議，補充本法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政策之內涵於本表。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兆慶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性別與照顧政策
11-3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11-4至11-7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0 年至 113 年間已召開多達 38 次研商會議或公聽會，參加者包含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民間婦女及兒童福利團體、家長團體、托育服務人員團體、私立業者團體、相關科系大專院校，以及原住民族團體等。雖無參加者之明確性別統計，但依各類機關及團體之屬性，應無女性參與不足之疑慮。
11-5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統計數據顯示，受托育之兒童性別分布並無顯著差異，但托育服務之從業人員幾乎完全以女性為主，且佔比高達 98-99%左右。故本法之訂定與托育行業之從業女性工作權益保障有高度關聯性。 另外，雖無統計數據，但本案評估提及「幼兒照顧……對婦女的家庭照顧工作之分擔，有直接之影響。」可知使用托育服務的家長中，受益者很有可能也以女性家長為主。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目前表格中，並未填列任何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建議可以填入：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第 3 點「……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第 4 點「……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之訂定雖僅以「兒童」為名，實則亦與我國婦女權益之間有深刻關聯。落實本法規範，有助於提升嬰幼兒家長（特別是母親）對於家外托育服務之信賴，也有助於提升托育服務從業人員之服務品質、法遵意識，進而促進社會肯認其勞動價值。盼能儘速完成立法，完善衛生福利部主管之托育服務體系。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王兆慶</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托育服務。	☒ 有 ☐ 無	§20III	托育團體主張企業倘欲收托員工子女，現行法令可設立職場附設托嬰中心，且現有托育機構收托量能已充裕，不宜另訂其他收托模式，建議刪除。	1. 不參採。 2. 本項屬新型態托育服務模式，本部參考教育部訂定幼照法之類似規範，旨在協助企業採職場互助式托育服務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就近送托，俾兼顧工作與育兒，且本條研擬過程甚獲 NGO 團體及家長代表肯定。
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項所定之收、退費項目及用途，擬訂收、退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收、退費金額有異動時，亦同。	☒ 有 ☐ 無	§28III	托育團體建議參考幼照法第 43 條意見採備查制，草案於預告版、公聽會及第 3 階段會議，均參採幼照法規定採備查制。	1. 不參採。 2. 草案於預告版、公聽會及第 3 階段會議，均參採幼照法規定採備查制，惟於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時，委員認為應賦予主管機關審核權，非僅被動備查，爰調整採核定制。
1. 托育機構應將第一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前項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空間。	☒ 有 ☐ 無	§31III、71(3)	私立托育業者主張監視影像屬私有財產，不應立法強制上傳主管機關之網際網路系統；且訴求恐致托育人員有被監看疑慮，影響人員恐慌離職。又第 71 條訂有罰則，倘雲端資料外洩恐侵害隱私權，相關責任歸屬、賠償責任、補救義務等程序，須妥予釐清。	1. 不參採。 2. 有關影像查閱及個資安全及備份保存等疑慮，涉及實務執行細節，將於授權辦法明訂之，屆時再邀請業者與利害關係人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